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20]10号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处置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反映党员干部、监察对象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问题线索是指反映同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材料，巡视巡察、审计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转来的信访举报。

第三条 问题线索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4类方式进行处置。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第四条 对反映校内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在报告党委主要负责人的同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五条 实行问题线索专人管理和登记制度。综合室指定专人负责问题线索的登记、分类、汇总、上报，提出分办意见，报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按程序移送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内容包括线索来源、被反映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政治面貌、反映的主要问题等信息。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应当由经手人员签名，全程登记备查。

第六条 实行问题线索集体分析研判制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由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主持、相关人员参加的问题线索专题会议，听取问题线索综合情况汇报，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处置要求。

第七条 确保“双重领导”和“三个为主”的落实。对学校党委管理的处级干部问题线索的处置，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在向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省纪委监委报告，并按省纪委监委批复意见执行；对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报省纪委监委研究指定管辖，妥善处置。

第八条 实行问题线索按时报告制度。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收到的信访举报应由专人负责，认真填写“问题线索报告登记审核表”，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于收到线索5个工作日内报送校纪委；凡收到的副处级及以上干部的问题

线索和急需办理的必须及时移送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第九条 按照问题线索分级办理的要求，凡涉及副处级以上干部问题线索按照省纪委监委的批复要求办理；一般党员、科级及以下干部的问题线索由校纪委直接办理。

第十条 加强问题线索动态管理。对问题线索办理过程中因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问题线索处置方式的，应重新提出处置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办理。

第十一条 加强问题线索处置归档管理工作。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自办了结的问题线索，应及时做好线索处置归档工作，归档材料齐全完整，载明领导批示和处置过程。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汇总、核对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向校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汇报，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 建立问题线索办理结果反馈机制。对问题线索按照予以了结处置的，承办部门应在调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反映人反馈。问题线索处置情况记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第十三条 实行问题线索处置责任追究制度。对在问题线索处置管理中瞒报、隐匿、私藏、遗失线索的，以及违反保密纪律、泄露问题线索内容，以信谋私、压信不办、私毁问题线索等情形的，将严格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问题线索处置审批表

附件 2：问题线索报告登记审核表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问题线索处置审批表

编号:

线索来源				
线索名称				
主要问题				
被举报人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职级
分办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意见	年 月 日			
纪委书记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党委书记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内容属案件保密材料，签署完毕后由纪委负责归入问题线索材料案卷。

附件 2:

问题线索报告登记审核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线索来源 (信访举报、工作中发现、 上级或领导转来)	被反映人 姓名、单位及 职务、职级	反映的主要问题 (分问题详列)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签名: